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作为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以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2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 2022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22 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2、2022 年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本报告期的上述对外担保事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余额。

我们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建立了防范大股东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的机制，能够严格控制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和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违规行为及有损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出具的《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通过本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对《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符合公司《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中关于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的要求。上述方案若能实施，能让广大投资者参与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也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有利于培养投资者长期支持与投资公司的信心，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造成影响，不会对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

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相关交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内容。

六、对《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要求。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运作较为规范，公司编制的《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因此，我们同意上述报告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对《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公司 2022 年度能够严格执行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规定，本次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经审核一致同意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沈肇章_____

张 翼_____

付 宇_____

签署日期：2023年4月17日